



台灣首府大學

109學年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實習中心

主 講 人：周嵐瑩 老師

日 期：110年8月18日(三)09:30-11:30

地 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

一、教育實習目的

-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二、教育實習

- 資格-選舊制：大學畢業及依規定修畢幼兒園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資格-選新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能參加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期間：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止。
- 教育實習每人所需繳交之費用：
 - (1) 四個學分費：新台幣6,400元
 - (2) 學生平安保險費：新台幣700元

不加保者者請填妥切結書，以維護自身權益。若8月23日放榜後無法參與實習則依由本中心統一退款

(學分費款項請於 7月28日完成劃撥繳款，如繳費說明)
- 選舊制：資格符合且完成繳費始得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完成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才可報考「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三、教育實習重要名稱定義

1.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
2.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3.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
4. 教育實習機構：指實習學校(園所)。
5. 師資培育機構：指本校。
6.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指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四、學習適應實習環境，才能學習更多

- 多了解實習學校的人、事、物。
- 保有愛心、耐心、敬業、合群、待人和善。
- 善待幼兒、尊重輔導教師。
- 發現各項實習的問題請即時主動連絡指導教師，以即時解決。

五、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原則與項目

- 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關於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新制評量)規定如下：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及評定與及格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新制評量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操作。
-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04-7232105#1155或159

七、教育實習請假規定

(一)依「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第七章辦理。

(二)無論假別皆需依實填寫「教育實習請假紀錄卡」，亦需依實習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1)事假：三個上班日。

(2)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3)婚假：十個上班日。

(4)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5)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七、教育實習請假規定

(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由於教育實習成績改為等第制，此規定僅供教師打成績之參考)

(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七、教育實習請假規定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七)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八、教育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 陸續收集資料，準備製作教育實習檔案。
- 每月返校參加教育實習輔導座談活動(日程表如手冊)。
- 若無法參加返校座談需事先填妥假單寄回本中心請假(如附表九)。
- 有關請假各項規定請參閱紙本實習手冊。
- 每人配給一張「教育實習請假紀錄卡」，用於向教育實習機構提請公、事、病假等之用 (每月返校座談亦需填報此紀錄卡)

八、教育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 實習報到時需填寫「到職實習回覆單」(附表二)及「輔導教師名冊」(附表三)，填妥後請寄回本校教育實習中心，以利聘書繕印。
- 撰寫教育實習計畫書，需和輔導教師共同研擬並配合實習學校行事曆訂定，於第二次返校座談(10月08日)繳回給指導教師評閱。
- 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每週至少一份)，於每月規定期限前上傳至網路平台，供指導教師評閱。
- 依實習指導教師規定完成平台上**幼教實習任務**

八、教育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 實習期間指導教師至少訪視2次，實習學生需在指導教師到校訪視時至少進行一次教學演示。
- 指導教師訪視時，實習學生需依老師需求備妥相關表格
(如輔導/巡迴(訪視)紀錄表[附表六]、教學演示評量表[附表十一]等)
- 各項實習表現以實習計畫、實習檔案等作為佐證資料。

九、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活動

- 每月需返校參加輔導座談活動，日程表(如手冊p.1)。
(請填寫請假記錄卡，以公假辦理)
- 每次返校輔導座談需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加者將依實核發研習時數，最多5小時。

說明會告一段落後會教大家申請帳號

- 返校輔導座談內容：專題演講、分組座談等活動。

(每月輔導座談會之時間會發函知會各實習園所)

十、教育實習表件繳交重要日程

- 請於110年8月25日(三)前向實習學校報到 (***禮貌上需事先聯絡詢問**)，報到時需繳交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給實習學校並自行留存一份。
- 「到職實習回覆單」，請於110年09月03日前寄回本校。
- 「輔導教師名冊」，請於110年10月08日前寄回本校。
- 請假紀錄卡，請於111年2月17日前寄回本校。

十一、終止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需有正當理由並告知實習指導教師。
- 書寫一封致歉函。
- 需經實習學校、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中心同意
(請至教育實習中心網站下載終止實習同意書)。

★辦理終止教育實習後，若擬再度參加實習，需重新繳實習學分費。

十二、其他相關說明

- 實習期間得依規定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實習學分費不能申辦就學貸款，但可憑「實習學生證」（一般於9月3日發放；須辦理延後償還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先告知教育實習中心承辦人）至台灣銀行辦理原就學貸款延後償還，辦理方式請洽台灣銀行。

實習學生證製作需大頭照，請配合上傳至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請詳閱「教育實習手冊」，了解教育實習相關規定，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與本中心或指導教師聯絡。

十三、重要訊息公告

- 教師檢定相關重要訊息及歷屆考題請至此網站查詢。

(<https://tqa.ntue.edu.tw/>)



十四、今日資料如下

- 110學年度教育實習手冊電子檔。(紙本手冊實習學生1本、實習輔導教師1本，於9/3返校座談發放)
- 「教育實習請假紀錄卡」1張。(會先以回郵信封寄出)
- 「教育實習學分費繳費說明」1張。(已mail給同學)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切結書」1張，已mail給同學，尚未繳交的同学請盡速補交至教育實習中心，並於信內附上28元回郵信封。

註：請同學自行上本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資料

十五、教育實習相關公文宣導

如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台灣首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86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本部另以100年1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003179號函釋，教育實習是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非屬教育實習機構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
- 二、本年度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即將開始，本部接獲民眾投訴遭遇教育實習機構要求提前教育實習係為協助辦理教師甄試等事宜，顯見部分教育實習機構視參加教育實習學生為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已失師資培育法所訂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精神意旨。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學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重點摘要：
教育實習學生非
免費勞工

如附件二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台灣首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括一年制教育實習）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重點摘要：
應迴避之相關人員

099004879

如附件三

幼教

檔 號：120105-1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健銘
聯絡電話：02-77365668

致遠(99)總收文
99.7.08
第995263號

受文者：致遠管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16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94年9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 二、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94年11月4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三、另依本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四、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
中部辦公室(請主管機關務必函轉所屬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教司

99/07/08
07:59:0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秘書長 賴文權
0708.14.60

秘書長 賴文權
0708.14.60

師資培育中心 陳孟泰
主任 任陳孟泰
0708.1516

校長 楊順聰
2010/7/13

重點摘要：實習期間不得進修或擔任專職工作



★提醒您!!

教育實習各項表件繳交期程如下：

1.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切結書(8月6日前交/寄至教育實習中心，尚有同學未繳交，請盡速補繳)
2.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此次申請者皆已繳交)
3. 上傳大頭照至教育實習資訊平台(110年8月20日前上傳；無法上傳者請將照片寄至教育實習中心電子信箱)
4.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此次申請申請者皆已繳交)
5. ~~教育實習學分費~~ (110年7月28日前繳交)
6. ~~*學生平安保險費~~ (110年8月13日前至本中心繳納)
7. 到職回覆單 (110年9月3日前繳交)
8. 輔導教師名冊 (110年10月08日前繳交)
9. 請假紀錄卡 (110年2月17日前繳回)

教育實習績優獎-歷年示例彙編

-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Example>



箴言放送

- 虛心請教，細心體會，熱心參與，誠心待人。
- 面愛笑，喙愛甜，腰愛軟，跤手愛較緊咧。
- 請了解教育實習相關規定，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與本中心或指導教師聯絡。

本中心連絡方式：

地址：72153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電話：06-5718888 # 821

傳真：06-5711324

<http://www.tsu.edu.tw/~cpe/>

E-MAIL：early822@tsu.edu.tw

您的名字是 **愛與榜樣**
今日您們以「幼教系」為榮
他年幼教系以「您們」為貴



祝福各位

在實習的旅途上充實平安快樂

~謝謝大家~

教育實習中心宣導時間



★教育實習中心宣導事項

-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 ✓ 欲申請者請洽教育實習中心(**已於7/16截止登記**；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教育實習中心宣導事項

★請各位實習同學於8月20日前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申請帳號並開通漫遊服務，待8月25日開始實習時系統將會自動開通漫遊，即可直接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使用，登入後即可報名各類研習課程，例如：「台灣首府大學返校輔導座談」之後確實參加研習活動，就能累計研習時數。

*屆時如仍無法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請聯繫本中心，謝謝。

注意

- 如實習期間所繳交的線上作業需保留(線上作業或教師評語等)，請於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進行留檔備份，以免造成實習後無法漫遊之情形。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操作影片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DownLoad02.aspx>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操作手冊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DownLoad.aspx>

